**上海建桥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**

SJQU-QR-RS-087（A1）

甲方：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:

家庭住址或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乙方为 (工作单位)的 （专职/退休）教师，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工作，而甲方因教育教学需要兼职教师，为此,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兼职教师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聘任期从 年 月起，至 年 月止，聘期为两年。

二、聘任的岗位为: （学院、部）兼职教师。

三、兼职酬金及支付方式

1、兼职酬金包括兼课酬金和奖教金。兼课酬金为 元/课时，兼课酬金每四周发放一次，最后一次酬金在完成全部教学工作后于本学期结束前发放。每学期期末，甲方根据乙方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评选奖教金。

2、甲方将兼职酬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银行卡上。兼职酬金为税前金额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在聘期内的具体教学安排要根据甲方的教学需求确定。受聘期间，应服从教学安排，认真做好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外辅导、出卷，阅卷、测验、登分、考试巡视、试卷归档等相关教学工作，并配合学校做好教书育人及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教学安排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教学任务。

3、乙方在任课期间，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，不得无故、擅自停、调课，每学期停、调课次数不得超过总课时数的5%（需办理相关手续）。

4、乙方若首次任教，开学初，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以及学历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；若学历、职称有变动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为乙方的兼职教学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；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定线路的定点班车，其他补贴根据教师上课天数进行发放。

六、协议的解除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兼职酬金的；

（2）甲方不能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的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的；

（2）乙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。

七、此协议书不属劳动合同，甲乙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。

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、甲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乙方：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